公司代码:603773　　公司简称:沃格光电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易伟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良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志勇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822,450,711.79	1,809,304,220.46	0.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10,151,257.21	1,616,407,746.30	-0.3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189,912.16	52,605,545.77	29.6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5,300,068.64	97,750,101.25	7.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56,489.09	10,449,740.18	-159.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26,006.35	1,082,181.60	-767.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9	0.64	减少 1.03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61	0.1105	-159.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61	0.1105	-159.8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8,93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56,253.3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41,498.91	
所得税影响额	-176,307.15	
合计	969,517.2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6,45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易伟华	25,834,251	27.31	25,834,251	质押	18,930,000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942,182	10.51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新余市沃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34,000	4.69	4,434,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黄静红	3,385,494	3.58	0	无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富海新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306,472	2.44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创东方富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107,770	2.23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魏忠	1,891,711	2.00	0	无		境内自然人
新余泓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00,000	0.95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何修文	784,967	0.83	0	无		境内自然人
康志华	690,000	0.73	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942,182	人民币普通股	9,942,182			
黄静红	3,385,494	人民币普通股	3,385,494			
深圳市富海新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306,472	人民币普通股	2,306,472			
深圳市创东方富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107,770	人民币普通股	2,107,770			
魏忠	1,891,711	人民币普通股	1,891,711			
新余泓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			
何修文	784,967	人民币普通股	784,967			
康志华	6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90,000			
冯皓	632,900	人民币普通股	632,9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15,911	人民币普通股	615,91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易伟华持有新余市沃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89%的合伙份额且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易伟华先生与新余市沃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2、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市创东方富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3、除以上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形。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票据	17,410,108.93	31,920,133.12	-45.46	主要是报告期应收票据到期收回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7,835,316.76	2,181,209.96	259.22	报告期用于背书的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684,964.69	8,828,164.47	-46.93	主要是报告期留抵进项税额减少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188,946.46	19,385,845.60	45.41	主要是报告期预付设备款和工程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30,005,083.34	1,001,329.16	2,896.53	主要是报告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228,373.05	-100.00	报告期执行新收入准则所致。
合同负债	326,154.86		不适用	报告期执行新收入准则和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说明
研发费用	5,835,449.41	4,235,559.92	37.77	主要是报告期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7,822,909.63	-1,324,108.82	490.81	主要是报告期汇率变动导致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1,144,266.25	9,997,834.50	-88.55	主要是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361,874.66	3,086,176.07	-111.73	主要是上年同期全额计提的中华映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因汇率变动及应收账款减少转回坏账准备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4,545,773.72		不适用	主要是报告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58,501.11	173,431.00	-66.27	主要是报告期收到的赔款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1,068,930.02	162,756.81	556.77	主要是报告期对外捐赠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1,286,291.62	3,418,487.95	-62.37	主要是报告期利润减少相应计提的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营业利润	-3,959,768.56	13,857,553.94	-128.57	主要是报告期毛利率下降、新冠肺炎疫情造成停工损失增加、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利润总额	-4,970,197.47	13,868,228.13	-135.84	
净利润	-6,256,489.09	10,449,740.18	-159.87	
现金流量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98,066.67	-18,130,500.01	-259.94	主要是报告期取得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和偿还银行借款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易伟华
日期 2020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0-014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以书面文件和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熊振华先生召集,公司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董事的意见,符合公司关于股东回报的承诺。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对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公司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4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健全、制度完善,各项经济业务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流程执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在各个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事项是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运营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没有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仅涉及项目建设进度变化,未调整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及建设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0-018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事务所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1 日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执业资质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等资质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 11 层		

(2)承办审计业务的分支机构信息

事务所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成立日期	2014 年 2 月 13 日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执业资质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001624701)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软件产业基地 5 栋裙楼 540、541、544 号房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胡柏和	合伙人数量	69 人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481 人
	从业人员		1294 人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132 人
注册会计师人数近一年变动情况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注册会计师总人数减少 7 人		

3.业务规模

上年度业务收入	36,084 万元	上年末净资产	2,848 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含 A、B 股)年报审计情况	年报家数	38 家	
	年报收费总额	3,445 万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	
	资产均值	55 亿元	

注:上年度指 2018 年度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状况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累积已计提	—	相关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000 万元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勤万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中勤万信累计收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份,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三份,其中行政处罚由湖北证监局 2019 年 12 月 12 日作出,就中勤万信改制前在审计三峡新材 2011 年、2012 年年度财务报表时未勤勉尽责事宜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兼职情况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	兰滔	注册会计师	2005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为多家上市公司、大型国有企业提供财报审计、内控审计、重大资产重组等各项专业服务。	未兼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是
拟质量控制复核人	倪俊	注册会计师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0 年,负责审计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未兼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是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明	注册会计师	2008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为多家大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IPO 企业提供财报审计、内控审计、重大资产重组等各项专业服务。	未兼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是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诚信记录如下: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至本公告日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自律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三)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2019 年度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费用为 66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48 万元,与上年同期持平,内控审计费用为 18 万元)。本期审计费用定价原则未发生变化, 公司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审计业务工作量协商确定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等具体事宜,预计总体费用与 2019 年度相当。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勤万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 认为中勤万信在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续聘中勤万信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核后一致认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审计业务工作量协商确定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等具体事宜。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0-017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对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0 年拟向有关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8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融资以实际发生为准,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此额度范围及授信期限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授信或借款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为便于相关工作的开展,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信额度内办理上述授信具体相关手续事宜, 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预计 2020 年为全资子公司深圳沃特佳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500 万元的担保, 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保函、贷款、承兑、票据等其他融资业务,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本项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对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授信基本情况

2020 年 4 月 28 日,经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对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业务发展需要,保证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0 年拟向有关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8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该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融资以实际发生为准。综合授信额度对应的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具体相关银行授信额度如下:

序号	申请单位名称	授信银行名称	授信品种	授信额度(万元,人民币)	期限	抵押或质押担保
1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新余市分行	综合授信	60,000	3 年	信用保证担保
2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南昌分行洪城路支行	综合授信	15,000	3 年	信用保证担保
3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新余分行	综合授信	20,000	1 年	信用保证担保
4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行新余高新支行	综合授信	12,000	1 年	信用保证担保
5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南昌分行九龙湖支行	综合授信	10,000	1 年	信用保证担保
6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综合授信	40,000	1 年	信用保证担保或抵押
7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南昌分行	综合授信	30,000	1 年	信用保证担保
8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农行新余渝水支行	综合授信	35,000	1 年	信用保证担保
9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新余分行	综合授信	10,000	2 年	信用保证担保
10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南昌分行	综合授信	10,000	1 年	信用保证担保
11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南昌分行	综合授信	10,000	1 年	信用保证担保
12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银行新余分行	综合授信	20,000	2 年	信用保证担保
13	深圳沃特佳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后海支行	综合授信	5,000	1 年	1500 万元信用保证担保,3500 万元需沃格光电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4	深圳沃特佳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翠竹支行	综合授信	5,000	1 年	2000 万元信用保证担保,3000 万元需沃格光电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合计				282,000	/	/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此额度范围及授信期限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授信或借款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为便于相关工作的开展,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信额度内办理上述授信具体相关手续事宜, 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障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的融资正常开展,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沃特佳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500 万元的担保(其中,对深圳沃特佳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后海支行申请的 5,000 万元授信提供 3,500 万元担保;对深圳沃特佳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翠竹支行申请的 5,000 万元授信提供 3,000 万元担保),用于包括但不限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保函、贷款、承兑、票据等其他融资业务,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提供担保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质押 / 抵押,且为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 同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并与银行签署上述担保事宜项下的有关文件。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深圳沃特佳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深圳沃特佳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水田居委石龙仔三民工业园厂房 D 栋 2 单元一、二、三层	
法定代表人	康志华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国内贸易、信息咨询、投资兴办实业、投资管理、进出口业务、五金交电技术开发;小片液晶显示屏的销售。许可经营项目:小片液晶显示屏的生产。	
注册资本	2,000.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17,778.12	18,369.52
负债总额	3,407.36	3,401.24
净资产	14,370.76	14,968.28
资产负债率	19.17%	18.52%
流动负债	3,407.36	3,401.24
贷款总额	0	0
	2019 年 1-12 月	2020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16,169.58	3,332.28
净利润	3,856.04	597.52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等条款将在授权范围内,以有关主体与金融机构实际确定的内容为准。

五、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董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0 年拟向有关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8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该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具体融资以实际发生为准, 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信额度内办理上述授信具体相关手续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500 万元的担保,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保函、贷款、承兑、票据等其他融资业务,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 同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并与银行签署上述担保事宜项下的有关文件。

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0 年拟向有关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8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融资以实际发生为准, 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信额度内办理上述授信具体相关手续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500 万元的担保,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保函、贷款、承兑、票据等其他融资业务,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 同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并与银行签署上述担保事宜项下的有关文件。

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对子公司无担保事项。公司无逾期及违规担保。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0-021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TFT-LCD 玻璃精加工项目"、"特种功能镀膜精加工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调整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 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TFT-LCD 玻璃精加工项目"、"特种功能镀膜精加工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进度的事项已经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3 月 23 日《关于核准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519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648,889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3.37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89,163,425.93 元, 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0,993,425.93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38,17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全部到位,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勤信验字【2018】第 0025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根据《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TFT-LCD 玻璃精加工项目	347,330,000.00	347,330,000.00
2	特种功能镀膜精加工项目	250,170,000.00	250,170,000.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0,670,000.00	80,67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0.00	60,000,000.00
合计		738,170,000.00	738,170,000.00

二、拟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TFT-LCD 玻璃精加工项目"、"特种功能镀膜精加工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进度分别为 35.77%、19.41%和 29.09%。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拟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具体原因

因"TFT-LCD 玻璃精加工项目"、" 特种功能镀膜精加工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受宏观环境进一步严峻影响,且公司所处行业的技术迭代更新加快,行业增速下降,终端需求放缓。出于对投资风险把控和维护广大股东利益等多因素综合考虑,公司对募投项目投资有所谨慎,进度低于预期。该措施也是为了在不确定风险增加的情况下降低公司投资及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公司根据行业形势、技术发展方向及市场需求,结合自身运营情况,产品研发及技术创新的要求,经谨慎研究后,拟将募投项目"TFT-LCD 玻璃精加工项目"、"特种功能镀膜精加工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调整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四、拟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进度是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项目实施主体和建设规模,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五、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 "TFT-LCD 玻璃精加工项目"、"特种功能镀膜精加工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进度的事项已经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无需提交